

留坝县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合同包2十五五重点项目基础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 留坝县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合同包2十五五重点项目基础测绘）

甲 方：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新里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留坝县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合同包 2 十五五重点项目基础测绘）合同书

甲 方：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新里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留坝县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合同包 2 十五五重点项目基础测绘）

二、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完成各项地籍要素的外业及内业工作，具体包括：

- 1、用地范围内界址点、界址线和用地总面积。
- 2、用地范围内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线和地类界线。
- 3、出具测绘报告及 shp 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4、地块变动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后期提供跟踪服务。

三、服务费用

1、收费依据：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件执行；确定最终按照界址点388元/个加面积0.31/平方收费。

2、本次项目测绘费用为295768.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圆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成果时，根据县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按时支付费用。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2、《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10地形图图式》（GB\T20257-2007）；
- 5、《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TD\T1008-2007）。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甲方必须准确清晰地向乙方指出宗地的四界，如含有代征地块或与代征地块相邻的边界，甲方必须找相关部门对此代征地块进行放样并提供相关资料。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要对成果保密，对准确性负责。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方应尽早向乙方书面通报，并向乙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材料。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盖章)  西安新里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南环路 50 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以北首创国际城第 51 幢 3 单元 11 层 31101 号
邮编：72410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6-3921198	电话：029-865163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帐号：	帐号：699969464
日期：2026年 5 月 14 日	日期：2026年 5 月 14 日